

证券代码：838072

证券简称：鑫运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于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7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4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于明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7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4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德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国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任秀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